

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

硕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，硕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硕士生为第二作者）；学术论文应属于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。

一、论文刊物及篇数规定

我院基础医学 1001、生物学 0710 的硕士生申请学位，须要求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）或英文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。硕士生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，也认为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：

1、以合作作者(排名前 2)在 SCI 收录并且 $IF > 3$ 的期刊发表论文 1 篇；

2、以合作作者(排名前 3)在 SCI 收录并且 $IF > 5$ 的期刊发表论文 1 篇；

3、以合作作者(排名前 5)在 SCI 收录并且 $IF > 10$ 的期刊发表论文 1 篇；

4、以合作作者（排名不限）在 SCI 收录并且 $IF > 20$ 的期刊发表论文 1 篇。

二、其它规定

1、发表在国内中英文期刊的论文，应在学院审议学位之前正式发表（含在线发表）。如可提供评审学位工作当月发表的论文清样、期刊目录及封面（三者缺一不可）也可以视

为符合授予学位的条件。

2、发表在国（境）外英文期刊的论文可以是清样，也可以是附有导师签名担保的校样或正式录用通知。

3、学术论文 IF 值采用刊出论文期刊当年的影响因子或论文正式刊出时近 5 年的平均值，当年影响因子及 5 年平均值采用 JCR 发布的数据。

4、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应为正刊，不包括增刊、特刊、专刊等。

5、其他规定参照《中山大学医科科研型硕士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》执行。

6、本规定由医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解释。